

采购项目编号：【ZKJWAKCG-20240326】

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 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1777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1777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1777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17771.00	91777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止，工期延误服务期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6）财务报告：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 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单位于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05030753@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915-3212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 15 幢 1 单元门面房

联系方式：15991333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满良

电话：15991333905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1 本项目为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进行的服务采购。
- 1.2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资金支付方式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1.4 服务期：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止，工期延误服务期顺延。
- 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各项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是投标人的风险。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方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宣布该投标文件无效。

二、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监督管理部门：汉滨区财政局
- 2.5 语言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6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项目概况

具体内容、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4.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6)财务报告：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4.2 合格的服务

4.2.1 本次磋商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4.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服务期限：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止，工期延误服务期顺延。

4.4 场地踏勘

4.4.1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磋商准备和签署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己承担。

4.4.2 采购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额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其它单位和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磋商代表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六、费用

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七、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中文，如需使用非中文资料，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翻译资料，并以中文资料为准。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合计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并自动放弃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再次提出质疑的权利。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八、保证金：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九、评审工作程序

- (1)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性文件；
- (2) 按响应性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 (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主要人员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	信用截图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财务报告	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控股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服务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是否是唯一报价；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
注：有以上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4)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①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先后顺序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③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④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

(5)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十、磋商内容：

10.1 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

10.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1.7771 万元，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十一、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1.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2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出现优于情况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服务实施方案	(8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提供详尽的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科学合理,具有实用性,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中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6-8分,基本响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4-5.9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3.9分。
人员配置	总监理工程师 (7分)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公路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无职称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和近一年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为准); 2. 近三年内(从2021年3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其他监理人员 (10分)	1.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具备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3分,满分6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拟派监理员: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员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2分,满分4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监理大纲	(10分)	编制监理大纲。监理大纲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7-10分; 监理大纲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4-6分; 监理大纲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1-3分; 未编制不得分;
	(10分)	编制监理控制目标: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7-10分; 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4-6分; 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1-3分; 未编制不得分;

	(10分)	编制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7-10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4-6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1-3分；未编制不得分；
	(10分)	编制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7-10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3-6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1-3分；未编制不得分；
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1、以上打分资料需真实、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视为无效投标（必要时，提请财政厅按照相关办法和规定处理）；如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上述文件须按顺序排版，未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资料可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及技术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标要求：

1、商务标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标部分、售后服务情况等由评委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3、磋商文件评标细则中未载明的事项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磋商依据。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十三、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2人及1名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十四、磋商评审纪律

14.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4.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

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4.6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4.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十五、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5.1 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
- 1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5.5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 1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十七、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7.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十九、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二十、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十二、质疑处理

1、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

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915-322601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 15 幢 1 单元门面房

联系方式：15991333905

邮 箱：305030753@qq.com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二十三、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条款

一、需求清单

1、项目概况：

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公路改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蒿坪镇七堰社区村口，与村内道路成Y型交叉，途径七堰社区、包茂高速安康南服务区、正义村、官田村、二联村、粮茶村、大竹园镇，终点位于大竹园镇北侧顺接蒿流公路（S318），路线全长9.243公里。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30km/h，一般路段路基宽度7.5m，路面满铺6.9m，两侧2×0.3m路边石，其中K0+000~K0+100、K0+490~K1+500及K1+720~K1+940段受旧路两侧房屋和基本农田限制，按照特殊困难路段，路基宽度采用6.5m，路面宽度6m，两侧2×0.25m土路肩，再加两侧各设2×0.25m路边石。

2、采购项目预（概）算：总预（概）算：91.7771万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分包所含标的名称	采购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拟采购进口产品	分包要求	最高限价
1	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政府采购	项	1	否	不允许分包	91.7771万元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2) 商务要求

一)、完成期限: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止,工期延误服务期顺延;

二)、实施地点:起点位于蒿坪镇七堰社区村口,与村内道路成Y型交叉,途径七堰社区、包茂高速安康南服务区、正义村、官田村、二联村、粮茶村、大竹园镇,终点位于大竹园镇北侧顺接蒿流公路(S318);

三)、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其它专项监理规范,省、市、行业有关强制性规定、标准。

四)、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工程监理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 标段由 K____ + ____ 至 K____ + ____, 长约_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_, 设计速度为____, ____ 路面, 有____ 立交____ 处; 特大桥____ 座, 计长____ m; 大中桥____ 座, 计长____ m; 隧道____ 座, 计长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止，工期延误服务期顺延。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3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后续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自投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 90 天。

6、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编号 ZKJWAKCG-20240326；）总报价及服务（完工）期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元；		
总报价大写金额：			
报价声明：			
投 标 人	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2、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五、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财务报告: 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七、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参考评标办法）

附件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曾经担任总监的 工程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拟派项目监理员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 或中标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1.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 3 月至今）类似项目。

2.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评审标准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